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34,670,207 元，累積虧損 220,932,362 元。
 二、檢附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行政院金管會自一〇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採用 IFRS 後，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屬租賃，爰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修正。 二、因應導入並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及之將第三四合三條款併為第三款至第四款，並配合IFRS修正第四款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一、配合IFRS，爰修正其定及業機備文，爰有關固定資產使用設備之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價格之可能性較低，爰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執行單位： (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執行單位： (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配合IFRS，爰修正其他資產營業機器之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修訂後：																																													
	<table><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 金 額</th><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tr><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h>副總經理級</th></tr><tr><td rowspan="5">長期有價 證券投資</td><td>壹仟萬元以下</td><td>-</td><td>-</td><td>-</td><td>決</td></tr><tr><td>壹仟萬元以上 伍仟萬元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tr><td>壹億元以下</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tr><td>壹億元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tr><td>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td><td colspan="5" rowspan="4">同 上</td></tr><tr><td>轉換公司 債投資</td></tr><tr><td>不動產</td></tr><tr><td>設備</td></tr></table>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 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下	決	審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 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 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下	決	審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 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修訂前：																																													
	<table><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 金 額</th><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tr><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h>副總經理級</th></tr><tr><td rowspan="5">長期有價 證券投資</td><td>壹仟萬元以下</td><td>-</td><td>-</td><td>-</td><td>決</td></tr><tr><td>壹仟萬元以上 伍仟萬元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tr><td>壹億元以下</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tr><td>壹億元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tr><td>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td><td colspan="5" rowspan="4">同 上</td></tr><tr><td>轉換公司 債投資</td></tr><tr><td>不動產</td></tr><tr><td>其他固定 資產</td></tr></table>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 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下	決	審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 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 資產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 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下	決	審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 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 資產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IFRS，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自地或租地等關係不宜與約明納入本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管會一〇一七年起改為金融監督委員會，爰修正條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明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二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一、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予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四、除前三款以外，地區投資額不超過本公司或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一)買賣公債。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除前三款以外，地區投資額不超過本公司或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一)買賣公債。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配合修訂IFRS 有營業機器之文字。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增列明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二、取消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三、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制訂與修正：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制訂與修正：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	職務
董事	村園和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展先生	高野家生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高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